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現 代 民 治 政 體

( 二 )

蒲 徠 斯 著

張 慰 慈 等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現代民政治體

(二)

著 斯 徠 蒲

譯 等 慈 慰 張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七章 平等

上章既把『自由』說明白了，本章就說那與『自由』相關聯的『平等』。『平等』這概念是民治思想發生的主因，而民治政體在實際上的誤用一半也出於這概念的誤解。我們現在姑先區別『平等』的四大類。

(1) 公民的平等 (Civil Equality) 一切國民在私法上都有平等的資格。人人的生命財產以及家族關係都有平等的被保護權利；這種保護被侵害時，也都有控訴於法庭的權利。二百年前，這種平等僅見於極少數幾國，現在卻普遍於一切文明國家了。

(1) 政治的平等 (Political Equality) 國內全體人民，或至少全體成年男子，都有平等參預政治的權利，而在年齡，教育，及他項合理的限制之下，都有平等的作官吏的權利。這種平等現在也僅見於實行男子普及選舉或普及選舉的國家。

(11) 社會的平等 (Social Equality) 這名詞是較為模糊一點，大概說一個社會內在法律上或習慣上沒有顯明的階級差別。從廣義說起來，即是社會中各分子的接觸都沒有存門第財產的成見；最好的例是諾威，其次是瑞士，北美合衆國，不列顛各自治領地。

這三種『平等』是很習見的，第一第二兩種是法律所規定的。社會的平等我們以後還須詳細解說。但是還有第四種，是更難明瞭的。

(四) 自然的平等 (Natural Equality) 這是說人類生來都有一樣的五官，所以凡是人類總是一樣的。每一個人生出來的時候，都有同樣的器官，同樣的『心力』(mental capacities) 慾望和感情。一切小兒在出生後幾日或幾星期以內，在心身上都沒有差別的。他們似乎都是一樣的，似乎都可以在這世界上享同一的權利；無論生前死後，都可受平等的快樂，因為在上帝眼中，他們都有同一價值的靈魂。美洲獨立宣言所謂『人類生而自由平等』原是指這種平等；希臘演說家阿爾西達麥 (Aldamas) 所謂『上帝沒有使一個人作奴隸』和聖保羅 (St. Paul) 所謂『在基督眼中，沒有猶太人和希臘人的分別；沒有野蠻人和西徐亞人 (Sithian) 的分別；也沒

有束縛和自由的分別』，也無非指這種『生來平等』的意思。基督教是首先提倡自然平等主義的，這主義之所以能成立，大半是靠基督教的力量，所以基督教徒一切基督教徒都是平等的友愛的。奴隸制度雖曾存在於世界上許多地方，而且曾見於基督教國家；但是這自然平等主義在數世紀前已沒有人反對了（除非八十年前有少數奴隸的主人倡『黑人不够做人類』說，但始終失敗），而自由的權利早認為『生來權』之一種，這種生來權是人類終身享受的。

但是到了兒童長大的時候，其先天的，初生時不見的，差別都顯然流露了。有些兒童是有強健的體質，果敢的意志，並且是勤奮的，聰慧的。有些兒童是懦弱的，低能的，拙笨的。到了成人的時候，有些開始為社會服務，如工人，思想家，發明家，兵士。有些人卻作社會的贅疣，增加社會的負擔，或僅能作極輕易的工作。於是所謂自然的平等適成其為不平等；而這不平等更明確確是自然的，因為『自然』明明是給有些人以好的資質，給有些人以壞的資質。人類在藝術上，科學上，文學上，及其他思想上的進步，全是出於那比較少數的天分特高的人，也是昭然的事實。所以自然的不平等曾經，並且應該繼續，為人類社會之一最高最有力的因素。古代人主張奴隸制度也以此為理論的根

據；北美和巴西的保有奴隸者也以此爲辯論的前提。所以自然的不平等恰像一種事實，自然的平等恰像一種主義；欲調和於二者之間，實在是現代政府所要解決的最大問題之一。

依自然正義的原則，應不應該有政治的平等麼？許多希臘的民治主義者對於這問題的意見，以爲一切國民都應該有平等的投票權，及平等的服務權。現代友愛的思想（大概出於基督教義），更不僅是一種抽象的思想了。現代人以爲人與人之間雖有若何的不平等，不過各人心裏總存一種感覺，以爲『凡是一個人總是一樣的』；或者如朋斯（Burns）所謂『無論怎樣，一個人究竟是一個人』。這意思是說，人與人之間，其相同的地方是比不相同的地方重要得多；各人的苦樂雖不能用同一標準計較，卻應該平等看待的。『平等』與『正義』的聯想是非常強固的；因爲人人都覺得，出生的機會已經使人類外界的幸福有不齊了，這是與內部的能力沒有關係的，所以其間不平等的狀態不應該再有人爲的增加。人類的同情心，能使良善的人對於那境遇不幸的人起救濟的願望，而大多數沒有特別才能的並且不能得到特殊待遇的人都可因此得到利益。可是現在也有些人贊成亞里斯多德的主張，以爲正義不是絕對的，是以人的能力爲比較的；所以政治的職權

也應該照道德和能力的比例分配。所以他們主張愚昧的人應該沒有選舉權，凡沒有財產足以與國家發生固定關係的人，或無納稅的能力的人，都不應該和受過教育的或有財產的人立於同等的地位。（註一）

這種議論是很容易駁斥的。我們可以說，貧的人也和富的人有一樣的筋肉和血氣。國家興盛，他們也和有錢的人受同樣的幸福，國家衰敗，他們也受同等痛苦。貧人雖無財產，但是他們也能工作，可以增加國家的財產。有戰爭時，貧人更可盡兵役的義務。如果他是一個天主教的教徒，他也是和有錢的人受同樣的聖禮，他的兒子一樣可以充當救人靈魂的教士。如果他是一個新教徒（至少在美國，蘇格蘭，和凡不屬於英國國教的教會），他對於教會的事務，也有發言權。爲什麼關於國家的政治事務，貧窮的人就不能參與呢？（註二）在上述的各種情形之下，自然平等既然是大家所承認的，爲什麼在政治上就不承認呢？這是一種最簡單的原則，是自然正義的表示。

政治平等的競爭大概都傾向於選舉權的推廣；在選舉權問題中，平等主義所以得勢的原因，還不在於抽象主義的容納，卻在於實際上缺乏確實的標準，可以辨別出適合投票和不適合投票

的人才力，知識，及公民義務的觀念三者原是選舉人必須有的資格。但是這種資格實在沒有方法可以判辨出來。社會中合這樣資格的人和不合這樣資格的人，其間界線，誰也劃不出來。無論採用那種方法，結果必至於使許多不好的人徼幸被取，而許多好的人反見遺棄。此外如財產的所有更顯然不能爲有能力的證據。所以有許多人在主義上本不贊成普及選舉的，而實際上卻見普及選舉方法的簡便，於是也勉強承認了。因此普及選舉就成爲民治政體的基礎了。但是自然平等在主義上雖已成立，而自然的不平等在事實上卻仍存在。但是主義的鼓吹者總不歡迎這種事實，不過在實際上，自然的不平等是無可否認的，所以他們祇得不顧慮他，忽略他。他們既然斷定人人是適合投票的；於是就推想以爲人人既配得用投票決定政策，那末，人人必定也配得執行政策。在選舉上，人人既是一樣的好，那末在服務上，也必是一樣的好，至多不過除了最高的職務以外，人人都能一樣做其餘的一切職務。（註三）

人民既然有自治的能力，那末爲什麼在民選的職位上還有合格和不合格的區別呢？平常的人都是治者，其職權最好是委託一個人作代表；這個人是最宜於代表民衆的，因爲他自己也是

一個平常的人。若說官吏及議員須有特別的知識和技能，這就是輕慢一般國民的話。從前人民很容易抱這種感想，因為他們都還不知道尊重特別的知識和技能。當時民衆的領袖也時常鼓舞民衆的自信心；他們諂媚民衆，甚至於否認自己的學問，假裝自己的嗜好，使都變成似乎平常人的樣子；裝出一種簡單的，不學而能的道德。這樣擡高平常人的地位是各國時常發現的，其結果往往至於藐視一切才能上的差別。人民好像不是由有各種不同的，而可以互相補充的心思氣質的人結合起來的；乃是由完全相同的分子聚集起來的，其社會的結合是以平等爲基礎，以相同爲保障。這種平等主義，使人民發生很強的自信心，在新國家（即初開闢的）中往往是特別的盛行；因爲移殖的人民幾乎全操同一的職業，其自助心很發達，所以摒棄專門的知識。但是舊國家中，也常常可以發生這種思想。譬如在一七九三年，法國『恐怖時代』的時候，有人爲化學家拉瓦節（Lavoisier）求特赦，當時竟有人說『共和國不需化學家』。現在俄羅斯的共產黨也以『勞工』爲模範，而想把一切都歸到勞工這階級上去。但是現代自然科學的進步使生產上不得不需用特別的技術，而政府職權的擴張又不得不注重專門的知識，以致行政官吏的選擇勢不得不承認自然

的不平等。不承認這種事實的國家，其政治上的進步也必定落人之後。

各種『平等』的意義既如上述，那末其間相互的關係究竟如何呢？

自然平等的思想和自然不平等的事實是時常起衝突的。在上古及中世紀，自然不平等的事實是很顯著很得勢。但是後來文化進步了，立憲的政府成立了，平等思想第一著的勝仗，就是創造公民的平等，治者階級的自私心和偏見都被他破除了；自然的不平等和私權上的平等也不發生什麼衝突了。平等主義之第二步競爭就是爭取政治的平等。在這個地方，抽象的理想和實際的計畫就有點齟齬了；因為驟然把選舉權給予向不關心政治的無知識階級，誰也承認是很危險的。那能力上不配自治的人民，一旦有了權力，因為不善運用，弄出他們自身或全社會的禍害，也未可知。但是在結果上，理想終佔勝利。不過在最近有一件事實，自然的不平等仍然顯出威靈來，就是美國自『南北戰爭』以後給予解放的黑人的選舉權，現在在實際上都被剝奪了。這種選舉權的給予，徒然引起白人的惡感，而於黑人仍是毫無裨益。

政治的平等得到了，自然平等的思想就格外強固了，很容易促成社會的平等。社會的平等在

理想上原是可以存在於一個專制政體之下；專制君主原可以不給人民以選舉權，可是他對於個人人民是同樣的強，反過來說，就是個個人對於他都是同樣的弱；這豈不是專制下的社會平等麼？（許四）但是在事實上，除了民治的政府以外，無論何種政府都不能禁止人民聚積財產，及因財產而得的權力；並且即在民治政府之下，這種情形也是難免的。一切私權上，政權上的階級差別原可以用法律把他一掃而空，可是社會的關係決非法律所能一時干涉得到。譬如人民一定要擇嗜好習慣相同的人作朋友，這種趨勢本來是社會階級的起因，但是除在實行共產制度的地方外，國家的法律決不能干涉到那些事情。諾威瑞士美國總算是很平等的國家，但是社會的階級仍然還是存在，並且有時界限還是很嚴，在下層階級的男女總還時常以加入上層階級為希望。至於社會平等的價值全靠他的自然性，我們只用把二十世紀和十八世紀比較一下，就知道了。民治制度在實際上能夠暢行無滯，大半也是社會平等的結果。各階級的經濟衝突在自由政府中本是很危險的；所幸現代社會上的階級已經大大的破除了，階級仇視的心也減少了，所以經濟的衝突也略見緩和一點。

最後我們要講到經濟的平等了。經濟的平等就是破除一切財產上的差別，世界上所有物品都由各人平等享受。此地自然平等主義和自然不平等的事實又發生激烈的衝突。主張經濟平等的議論以爲自然的正義是要國家建設一個真正的，澈底的平等，所以國家應該破除財產上的不均平；換言之，國家應該取有餘以補不足，使勞動的出產品平均分配於各人。財產是多數人的勞力所得到的，原不應該聚集於少數人的手中，從前人希望政治的平等能够保障社會上一般的滿足和和平。現在政治的平等已得到了，非但不能保證社會上一般的滿足及和平，反而使有產無產兩階級的懸隔日甚一日；這兩階級除了投票權的平等之外，再沒有別的了。假使國家的行爲仍然不能改良人民的生活狀況，那末，從前人民千辛萬苦所爭到的參政權究竟有什麼用處呢？

可是反對派的議論又是很有理由的。他們以爲經濟的平等原不是一個新名詞，早已有人說過的，但是始終不過是一個不能實現的幻想罷了。初民社會也有一種和經濟平等很相像的狀態；他們所有的物品原不過獸皮兵器罷了。但是人類的生活逐漸文明了，機械逐漸發明了，慾望漸漸複雜了，勢必至於使那智巧的，勤謹的，忍耐的人，比其餘不及他們的人，格外多得一點財物。生活的

進步實在是靠智巧勤謹忍耐那幾種良善性質；一般人幸福的增進也即藉乎此。所以財產的不平均實在是能力不平均的結果。即使國家在新年那一天把財產平均分配了，到了下一年的那一天，富的人還可以富，貧的人還不免於貧。可見不顧生產能力的差別，而想平均財產，實在不是遵循自然，乃是想躲避自然。

總而言之，這等辯論，我們現在可以暫時不管。因為我們現在所研究的是民治政體；民治政體不過是一種政府的體制，並不牽涉到政府的目的，所以與經濟平等是沒有關係的。經濟平等原可以在無論何種政體之下存在，並且在他種政體（民治政體以外）之下還可以有較順利的發展，也未可知。人民執行他們主權的時候，原可以建設一種共產制度，猶之建設一種特別宗教或使用一種特別語言的樣子；但是無論如何，這樣的統治於民治政體的本質原無增損的。政治的平等和經濟的平等原可以兼收並蓄，也可以分鑣異途的。

本章所論的平等祇限於多少有點民治氣味的國家。其餘如白人與他種低等民族雜處或統治他種民族的地方，則又當別論。譬如上面所述的原理，在路易斯安那（Louisiana）南非洲菲律賓

賓等處，究竟有幾分可以適用，現在卻不能研究，只好留待下面（第三編）另一章再說。（註五）

法國政治學者託克維爾在一百年前曾經說過：人民愛平等的心比愛自由的心還強。所以照他的推想，使一個曾享過那兩種幸福的人民，拋棄他們的平等一定比拋棄他們的自由更難。從這百年的歷史看起來，實在沒有和託氏這條原則衝突的事實發生，而足以證明他的原則的事實倒還屢見不鮮了。現在人對於平等之抽象主義的信仰雖不如從前人那樣的強烈，而在實際上平等觀念仍然是很重要，特別是在法美兩國及澳洲、新西蘭。在我們眼光所能看得到的，平等觀念將來總還可以繼續存在；因為人民對於自己身分的觀念是最切近的，總不容易拋開。（註六）但是我們要注意，從前的人並不常常抱這種觀念。崇拜的情緒和敬仰及服從的傾向，乃是根於人類的天性的。所以人類常常表示一種怠性，缺乏創造的能力；僅知道附和別人，不能有獨立的思想或舉動。譬如驟然見到一個特殊的人物，或與幾個有名望的家族接觸，往往使人作不可思議的，超然的想像。例如在羅馬，就是到了共和時代的末期，還是這樣的。有時候，人民的自尊心是從把自己的希望和其領袖的榮耀相混，而發育出來的；如中世紀英國大族的依附者及後來幾個武士的兵卒，都是這

樣的。這種心理非但是尊崇上流階級的原因，並且是向來爲帝王盡忠的動機。十八世紀以後，這種現象始漸漸衰微，現在或不至於再見；但是從前人所感想過的，難保將來人不再作這樣的感想。人類當要反抗損害，驅除積弊的時候，身分獨立的觀念自然會格外的強；但是社會的情形改變了，新現象發生了，這種觀念或者是漸漸的衰微下去，好像同現在的英語民族的國家，也不一定。

(註一)在比利時，這種見解形成爲一種具體的計畫，一方面雖然以選舉權授予全體成年男子，卻另有所謂補充投票，交給那些具有各種財產資格或教育資格的人。這個制度日後被取消了。

(註二)推廣選舉權自然還有其他的理由，如擴充基本的力量，更能注意民間的疾苦等，不過我們此地不必加以注意。

(註三)在雅典差不多所有的官員（將軍除外）全由抽籤選舉，又爲擔保平等起見，任期定得很短，所以許多人都有任職的機會（見本書第十六章）。十五世紀時代佛羅稜薩（Florence）也採取了一種類似的制度，但在實際運用，往往把重要官職授給統治者所喜歡的人物。以美國而論，因爲不大注意個人是否適宜充當大多數民選舉職務的候選人，也有同樣的趨勢。

(註四)在回教國裏通常有一種社會的平等，因爲所有回教徒只要是真正的信徒，都集成一個宗教團體，這個團體輕視他種宗教的分子，卻承認自己內部應該保持兄弟之誼。這樣情操引起公民平等，但無補於政治平等，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一個回教國能够好好地運用立憲政體。

(註五)參閱第三篇民治政治與落後民族。

(註六)一個美國人，遭厄運的時候，不得不受僱於一個黑色僱主而做個日工工人，但是訂明僱主應稱他爲「首腦」(“boss”)。